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6〕31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有关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2、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初审名单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和研究生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

**第三条** 退役士兵的教育资助主要为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可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核定的学费标准执行，本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学校现行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期限为国家规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正常学制时间，延长学习年限的不在资助期限内。

**第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由本人申请，政府资助。具体申报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退役士兵到校报到后，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附件一），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申请。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在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等信息汇总后，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四）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终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教育部向学校下拨资助资金。

**第七条** 退役一年以内的退役士兵考入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或研究生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